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家署函、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Q&A、調查問卷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無收據正本
切結書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

(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6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7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8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1031_senddoc1_Attach9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
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單親家庭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15日社家支字第
114096093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
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
2321-2100，轉分機119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18
10:04:41
文
章

萬芳高中 1140818



PPAA1146009755